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所推動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規劃，鼓勵已具發展規模之農企業應用數位技術、產品及服務，跨域鏈結產業上下游，達成商業模式再造之數位轉型；另考量農產業之特殊性，及與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週轉金還款方式規定之一致性，並減輕借款人財務負擔。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貸款對象增列曾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並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針對農民組織之定義，刪除農田水利會及修正合作社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將週轉金貸款本金之償還方式，修正為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p> <p>(二)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u>智慧農業</u>、<u>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u>或<u>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u>。</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p>	<p>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p> <p>(二)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p>	<p>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所推動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規劃，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鼓勵已具發展規模之農企業應用數位技術、產品及服務，跨域鏈結產業上下游，達成商業模式再造之數位轉型，增列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故在農田水利法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公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非屬農民組織，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將農田水利會予以刪除。</p> <p>四、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刪除合作社種類之規定，凡依該法成立之合作組織，不論名稱為何，均為該法所稱之合作社，爰</p>

<p>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八)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u>農田水利會</u>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將第三項「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修正為「合法登記之合作社」。</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新增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p>

<p>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u>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u>、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或農委會出具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p>	<p>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或農委會出具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p>	<p>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第二款增訂其於申貸時，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p>	<p>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係支應農漁民經營農、林、漁、牧業所需資金，其還款方式須考量農產業之特殊性</p>

<p>，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非循環動用者：</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非循環動用者：</p> <p>(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及與其他專案農貸規定之一致性，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將本貸款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之償還方式，修正為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以符合實務並減輕借款人財務負擔。</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